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提交的, 安理会该项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并请秘书长定期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相关事态发展。

二. 政治局势

2. 2007 年 12 月 19 日, 随着第二轮市长选举和市政选举的结果得到核证, 2007 年选举进程结束。科索沃议会的首次会议分两部分举行。2008 年 1 月 4 日, 议会成员宣誓就职。1 月 9 日, 议会选出议长、主席团成员, 并再次选举法特米尔·塞迪乌担任科索沃总统。同一天, 议会选举产生由总理哈希姆·特哈契 (科索沃民主党) 领导、由科索沃民主党和科索沃民主联盟组成的新联合政府。议会 10 名科索沃塞族成员中 6 名宣誓就职, 其余 4 名未宣誓就职。代表科索沃塞族的各政党代表担任社区和回返部长及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长, 而环境和空间规划部长由代表科索沃土族的一个党派人士担任。

3. 2 月 17 日, 科索沃议会举行会议, 在会上通过了一个“《独立宣言》”, 宣布科索沃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宣言》指出, 科索沃完全接受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 (S/2007/168/Add. 1) 中的义务。特哈契总理指出, 科索沃所有居民一律机会平等, 并将消除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歧视。“《宣言》”还承诺, 科索沃将遵守第 1244 (1999) 号决议, 并将致力于与联合国开展建设性合作。120 名议员出席了会议, 其中 109 名议员对《宣言》投了赞成票。科索沃议会 10 名塞族代表未出席此次会议。

4. 我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进展情况, 使其能够审议该事项。与此同时, 我再次重申, 在安全理事会提供指导之前, 第 1244 (1999) 号决议仍然有效, 依



然构成科索沃特派团职权范围的法律框架，而且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执行其职权，联合国将以这种认识为基础，继续开展行动。

5. 在2月18日，我收到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的一封信，向我通报欧洲联盟将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建立的框架部署一个法治特派团，并任命一名欧洲联盟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除其他职责外，该特别代表将负责协调欧洲联盟在科索沃的工作。

6. 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塞族谴责宣布独立的行动。2月18日，塞尔维亚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向我通报，塞尔维亚已作出决定，指出科索沃宣布独立意味着强行、单边分割塞尔维亚领土的一部分，在塞尔维亚和在国际法律秩序中都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7. 科索沃塞族以各种方式对宣布独立的行动做出了回应。他们在科索沃塞族居住的几个区域，包括米特罗维察北部、格拉查尼察、卡梅尼察和什特尔普采，每天举行大体和平的抗议。很遗憾的是，一些抗议活动变成了暴力行为，尤其是在科索沃北部，2月19日，行政边界线上的2个海关服务点遭到一小撮暴力示威人员的袭击和破坏。

8. 科索沃宣布独立后，科索沃塞族人在塞尔维亚当局的支持下，将他们抵制的科索沃机构范围扩大，现在已包括科索沃特派团海关、科索沃警察部队、科索沃教养局、司法系统、市政府和科索沃特派团铁路局。这种扩大范围的抵制活动并非统一进行。然而，尽管在塞族人口占多数或者比例较高的城市，例如什特尔普采、卡梅尼察、新布尔多和格尼拉内，科索沃塞族公务员已经停止上班，但是在塞族人口占少数的城市，例如科索沃波列、利普连和其他地区，塞族公务员仍在继续上班。在科索沃特派团国际警察直接领导警务职能的科索沃北部，科索沃塞族人仍继续在科索沃警察部队中工作。在中央层面，科索沃塞族各政党领导人继续与科索沃特派团及科索沃政府进行非正式接触。尽管科索沃劳动和社会服务部及社区和回返部的塞族部长并非定期出现在部里，但是他们依然非正式地参与各自部委的工作。

9. 科索沃阿族对这些事件的反应一直比较克制。科索沃政府反复呼吁保持冷静和耐心，要求相信驻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和军事机构有能力管理局势。特哈契总理拜访了全科索沃的科索沃塞族少数民族社区。

10. 我的特别代表继续深入科索沃塞族社区，会见不同团体，包括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北部城市的市长、米特罗维察大学的学生和格拉查尼察的居民，劝说他们保持冷静，并重申科索沃特派团仍在第1244（1999）号决议框架下开展行动。科索沃特派团以符合第1244（1999）号决议的方式处理宣布独立后、科索沃塞族占多数地区出现的各种挑战。无论哪个地方何时有需要，科索沃特派团都与驻科部队合作，采取审慎措施，维持法律和秩序，目的是确保科索沃的政治、安全局势

保持稳定。尽管如此，科索沃阿族人依然表示对科索沃特派团很失望，并认为特派团没有充分处理好这些挑战。科索沃政府官员批评科索沃特派团未能阻止塞尔维亚政府部长访问科索沃，并且预计科索沃特派团将在 6 月前停止行动，并将其权力转交给当地政府，从这些言论中可以看出这些不满。

三. 安全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发生了若干重大安全事件，但科索沃的总体安全局势在紧张中保持稳定。在宣布独立前后的几天里发生了一些孤立事件。在米特罗维察和祖宾波托克北部，科索沃特派团和欧洲联盟房地和车辆遭到手榴弹和纵火袭击，造成了有限的物质破坏。2 月 29 日，一个爆炸装置（可能是一枚手榴弹）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科索沃特派团法院大楼和一个警察局之间被引爆，损坏 4 辆联合国车辆。科索沃塞族反对科索沃各机构（例如米特罗维察北部的科索沃特派团法院和拘留所）的抗议活动总体上是和平的。一个最重大的例外是，设在科索沃北部通往塞尔维亚的两个行政边界线过境点的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海关设施被烧毁。在驻科部队的支持下，科索沃特派团恢复了秩序。这两个过境点的交通大约被关闭了 24 个小时，之后重新对轻型、非商业交通开放。科索沃特派团正在审查恢复这两个海关服务点征收工作的备选方案。3 月 3 日，塞尔维亚铁路局的工作人员企图违反 2003 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对科索沃铁路网兹韦钱市的一段线路进行业务控制。这一企图 3 月 4 日遭到科索沃特派团的阻止，但塞尔维亚铁路局和科索沃特派团铁路局间的定期合作事务已经暂停。

12. 在警务工作已经转交给科索沃内政部的科索沃南部几个科索沃塞族区域，科索沃塞族警官已经指出，他们不再承认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指挥系统，并要求直接听从科索沃特派团国际警官的调遣。目前，科索沃警察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努力说服这些科索沃塞族警官重返工作岗位的工作还未取得成功，导致这些警官被暂时停职。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警察部队仍在与所涉警官进行讨论。这些科索沃塞族警官暂时停职造成的空缺已经由科索沃特派团国际警官暂时、部分填补。在警务工作未从科索沃特派团转交给科索沃内政部、科索沃警察部队依然归科索沃特派团指挥的科索沃北部，局势没有变化。

四. 标准和欧洲一体化

13. 2006 年，标准方案被纳入科索沃《欧洲一体化方案》，此后，科索沃各机构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进行持续不断的努力，重点执行标准方案。我的特别代表编写的《标准执行情况技术评估》（见附件一）详细介绍了标准方案所涉及各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发展。2008 年 2 月 13 日，欧洲联盟商定了一个新的《欧洲科索沃伙伴关系行动计划》。

五. 经济

14. 在科索沃北部发生造成两个过境点海关设施被破坏事件后，过境口 1 和 31 被正式对商业数量的第三国物资和石油等高收益风险物资关闭。这些物资被引向其他入境口进入科索沃。尽管达成了这种协议，塞尔维亚海关还是多次允许商业车辆从涉及的过境口通过；由于科索沃特派团未能对商业车辆征收海关税，造成了财政收入损失。科索沃特派团已经请求迅速从若干国家借调额外的国际海关官员，以补充目前在科索沃特派团海关部门工作的少量国际工作人员。

15. 2 月 29 日，我的特别代表签署了经济和财政委员会先前核准的 2008 年预算。核准的预算支出达到 11 亿欧元。

六. 治理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启动了起草新《宪法》的进程，自宣布独立后加紧推动这一进程。预计将在四月初左右把新宪法定稿提交科索沃议会审批，文本将规定于六月中生效。

17. 除了科索沃以塞族为主的 Leposaviq/Leposavić、兹韦钱、Zubin Potok、什特尔普采和 Novobërdë/Novo Brdo 等市镇外，依照科索沃特派团的规章在科索沃全境建立市政机构的工作已开展起来。所有市镇议会及时举行了成立会议，但北部的 Leposaviq/Leposavić、兹韦钱和 Zubin Potok 的市镇议会除外；那里迄今尚未召开市镇议会成立会议，而且没有一位任命的市长就职，行使行政职能。在科索沃其他 27 个市镇，几乎所有新当选的地方议会成员已宣誓，且所有市长已就职。

七. 下放权力

18. 根据地方政府事务部长的建议，科索沃特派团将 Junik、Han i Elezit/Đeneral Janković 和 Mamuşa/Mamuša 这三个试点市镇单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确定其最终地位的新立法颁布为止。地方政府事务部长也在考虑根据 2007 年 11 月的选举结果调整这三个试点市镇单位临时市镇议会的组成。

19. 随着科索沃议会通过的关于地方自治和市镇边界的新立法在适当时候的生效，重组地方政府的准备工作也取得了进展。该立法涵盖科索沃以塞族为主的新市镇，并预见这三个试点市镇单位将变成正式的市镇。随着这些新法律的通过和生效，科索沃市镇的总数将从 30 个增至 38 个。新通过的市镇边界法案规定，普查（现计划 2010 年举行）后六个月将审查下放权力进程。然而，科索沃塞族继续抵制下放权力进程。

八. 文化和宗教遗产

20. 重建执行委员会 2007 年关于 13 个场所的工作取得了成效，该委员会预计于 2008 年结束所承担的义务。然而，重建执行委员会原定 200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会议没有举行，原因是塞尔维亚东正教和塞尔维亚保护纪念物协会的高级代表以当前的政治局势为由没有参加。阿尔特米耶主教和塞尔维亚宗教事务部长签署了一个协定，由塞尔维亚政府向科索沃塞尔维亚东正教直接提供援助，且阿尔特米耶主教称，鉴于科索沃已宣布独立，塞尔维亚东正教和临时自治机构签订的设立重建执行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不再有效，这些情况更使重建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命运疑云笼罩。

21. 以前，科索沃警察部队平均每周对宗教和文化场所巡逻 2 000 次，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 30% 以上。2007 年 12 月，科索沃警察部队授权 24 小时把守普里兹伦的圣母教堂 (Bogorodica Ljeviška) 和圣基里亚克教堂及普里什蒂纳的圣尼古拉教堂。后来，对 Podujevë/Podujevo 的圣安德肋教堂也开始实施每小时巡逻和夜间把守。2 月，经塞尔维亚东正教核准，由文化、青年和体育部订约的一家私营安保公司开始在塞尔维亚东正教 15 个易受攻击的场所实施额外的安保措施。据报道，针对宗教场所 (既有伊斯兰教也有东正教) 的事件次数减少，据报约有 14 起 (12 起为盗窃行为、两起为破坏财产行为)。在 10 起案例中，逮捕了 16 人。2 月 25 日，涉嫌于 2007 年 3 月袭击 Visoki Dečani 修道院的逃犯向科索沃警察部队自首，且主动向调查人员作口供。2 月，科索沃议会通过了《设立特别保护区法》，该法将于适当的时候生效。

九. 人权

22.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对话。2007 年 10 月，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今年晚些时候将予以审议。4 月前，将提交另一份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尚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

23. 截至 2007 年年底，总理关于在部内成立人权股的行政指示总执行率达到约 70%。然而，许多部委的人权股仍没有适当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不能保证其有效运作。另一障碍是，对总理善政、人权、平等机会和两性问题咨询办公室以及总理两性平等办公室的任务规定有不同的理解。

24. 人权咨询小组自 2007 年 11 月召开成立会议以来已举行了三次工作会议。小组选出了会议主持人，通过了议事规则，且继续审查投诉，处理财产权和有无机会诉诸法律等问题。2 月，小组作出了第一个裁决。

25. 3 月，科索沃议会发出新的呼吁，要求提名监察员一职的人选。这将是议会第三次试图任命监察员。代理监察员已任职两年多。希望议会快速行动，完成这一任命进程，同时确保此进程遵循国际最高标准，以保持这一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十. 回返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不同寻常的居民迁离少数族裔社区的现象。2007 年返回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略多于 2006 年。但令人失望的是，回返人数仍很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估计，2007 年有 1 756 名少数族裔成员（其中 31.8% 是科索沃塞族）回返，而 2006 年是 1 668 人，格尼拉内和米特罗维察地区回返人数最高。此外，2 月 26 日，科索沃有 19 个罗姆人家庭回到阿卜杜拉普雷舍沃（格尼拉内）。

27. 尽管 2008 年分配给族群和回归部的资金增至 714 万欧元（2007 年为 520 万欧元），但缺少资金仍是回返的重大障碍。目前，23 个已获核准的有组织回返项目的资金缺口达 1 800 万欧元。族群和回归部在行政、管理及预算和财务相关问题方面有各种不合规定之处。在族群和回归部新部长到任之际，发生了部里五个主任因被控腐败和滥用资金被停职、随后被解职事件。

十一. 前瞻性规划

28.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与国际和当地伙伴进行技术讨论，筹备今后可能作出的安排。这样做并不是要预先判断科索沃特派团是否应继续依照第 1244（1999）号决议执行任务，这样做是为了根据不断发展的情况执行其任务。

十二. 意见

29. 科索沃宣布独立以来，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以如下的认识为基础开展工作：如安全理事会不另作决定，则第 1244（1999）号决议依然有效。我注意到科索沃领导人指出在其行动中将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244（1999）号决议。我还注意到贝尔格莱德当局重申坚持第 1244（1999）号决议。

30. 显然，科索沃宣布独立对科索沃局势产生了深刻影响。科索沃宣布独立及后来其境内发生的事件对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行使其行政权力的能力构成了严峻挑战。为迎接挑战，科索沃特派团从迫切需要确保科索沃境内和平安全的角度出发，根据不断发展的情况，以现实、务实的方式采取行动，并将继续这样做。

31. 暴力行为，不论是针对科索沃特派人员或设施，还是针对科索沃任何族群成员者，一概不可接受、不得加以容忍。我敦请所有各方再度承诺不采取任何会危及和平、引发暴力或威胁科索沃及该区域安全的行动，不发表任何此种言论，并履行其承诺。

32. 科索沃变化中的实际情况可能对科索沃特派团业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在安全理事会给予指导之前，科索沃特派团可能需要以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所设行动框架的方式，结合实地的事态发展和变化来调整其行动部署。

33. 科索沃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千万必须确保的，这样就有义务针对实地情况随机应变。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工作旨在确保：科索沃境内以及其该区域的政治安全局势继续稳定，人民安全有保障。

34. 我感谢我的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及其在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尽忠职守，致力推动科索沃进步。我还要向联合国的伙伴们——驻科部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和其他捐助者表示谢意，感谢他们给予支助。

附件一

执行科索沃标准进展情况的技术评估

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编写，2008年3月1日

1.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欧洲科索沃伙伴关系框架内执行标准的工作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由欧洲一体化局牵头。
2. 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议会宣布独立，承诺科索沃将继续执行欧洲一体化所要求的改革，并表明科索沃有义务保护和促进所有群体的权利。

民主机构发挥职能

3. 本报告所述期间，成立了科索沃中央政府和市级地方行政当局。新的科索沃议会于2008年1月4日正式就任。1月9日，议会选举了议长和议会主席团六名成员。选举议会主席团科索沃塞族代表和其他非阿族代表的工作于2月15日完成，这项选举起初曾被推迟，以便代表少数群体的各党之间进一步磋商。在1月9日的议会会议上，科索沃总统再次当选，议会还选出了总理和政府阁员，其中包括一名科索沃土族部长和两名科索沃塞族部长。
4. 26个市镇的市长选举于12月19日通过了认证。四个市镇（Leposaviq/Leposavić、什特尔普采、Zubin Potok 和兹韦钱）因科索沃塞族人参与率低，选举结果不具代表性，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了市议会成员和市长，以确保市政结构公平代表各个群体。在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阿族人口几乎各占一半的Novobërdë/Novo Brdo，市长选举通过了认证，但市议会成员则经任命产生，以确保公平代表性。
5. 2007年公平分配经费报告显示，27个有关市镇中有24个提交了报告。Zubin Potok、兹韦钱和 Leposaviq/Leposavić 没有报告公平分配经费的开支情况。24个提交报告的市镇中，有18个达到或超过了配额。第四季度，公平分配经费总体有效分配率为13.9%，超过了12.5%的总配额。
6. 临时自治机构的公报发表了秘书长特别代表颁布的142项议会法律中的78项。公报网站载有最新信息，并提供2006和2007年索引。
7. 内部审计人员正在履行职能，在所有各部和大多数城镇进行审计工作。审计长办公室继续对2006年所有预算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的结果主要反映了不合法要求和财务管理的问题，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的严重薄弱。
8. 独立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继续进行，未因选举和其他政治动向而中断。在这方面，独立监督委员会监测了各部和市镇37项甄选公务员的活动。委员会还处理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71份申诉。2月27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第

2001/36 号条例的修正条例，根据该修正条例，独立监督委员会转为直接隶属科索沃议会的自主机构。

9. 宣布独立以后，科索沃塞族人未来参与公务员制度的问题令人关切。在宣布独立后，起初曾中断工作的很多科索沃塞族人已开始返回工作岗位；但科索沃局势不定，具体情况因地而异。

10. 2008 年 3 月 3 日，反腐败局向科索沃议长提交了第一次年度报告。然而，行政、警察和司法改革领域执行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工作仍然落后于时间表。据报告，反腐败局一些工作人员曾在 1 月底收到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死亡恐吓，并向警方提出了申诉。

11. 自 12 月中旬以来，代理监察员收到了 101 份申诉，其中 85 份为科索沃阿族人提出，10 份为科索沃塞族人提出。此间，代理监察员收到了各机构就其询问给予的 84 份答复，有 99 宗案件结案。2 月 21 日，科索沃主席团决定第三次广告征聘监察员职位人选。

12. 科索沃新政府包括两名女部长（能源和矿产部及司法部）和两名女副部长（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及卫生部），而前任政府只有一名女部长和一名女副部长。然而，仅此一项增加不足以达到在决策层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

13. 科索沃 114 家持有执照的广播公司中，有 44 家用少数民族语言广播。有两个台站均衡使用阿尔巴尼亚语和塞尔维亚语。35 家广播公司除使用主要语言外还用其他语言进行广播，其中 19 家广播公司还用罗姆语广播。

14. 给予少数群体、多民族和弱势媒体的第二轮赠款尚待落实。第一轮赠款是在 2006 年发放的。2007 年没有发放赠款。科索沃广播电视台到目前已将 2007 年的 14 万欧元拨入少数族裔媒体基金。按法律要求，科索沃广播电视台应将其所收公共广播费的 5% 拨入少数族裔媒体基金，目前还有相当于七个月的款项尚未划拨。

今后的挑战

15. 科索沃议会应该加快甄选新的监察员，并避免以前在甄选过程中出现的缺陷。议会还应审查最近一次监察员年度报告和个案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6. 临时自治机构的《公报》维持每月一期的出刊频率，这个频率只能避免积压增多，不足以减少积压。需要更多财政资源，以解决立法文件积压未出版的问题。科索沃特派团颁布的修正案应被充分纳入法律案文的原始版本。

17. 高级公职人员任免委员会必须抵制高级公职的政治化，并继续制约这一过程。

18. 新政府和新的市政府必须在中央和市政两级加强性别平等结构的组织和运作。还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在全科索沃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法治

19. 犯罪破获率在各社区之间仍然大致相当：侵害财产罪破获率为 45%，侵犯人身罪破获率为 71%。重罪破获率高于轻罪破获率，原因是分配用于调查重罪的资源较多。

20. 继 2007 年 9 月科索沃法律援助委员会正式就任之后，五个地区法律援助局于 1 月开始办公。法律援助委员会共招聘了 19 名工作人员，包括三名少数族裔工作人员。科索沃特派团提供了米特罗维察北部的房地，以便利各社区成员造访法律援助局。

21. 2008 年 1 月 25 日，五名科索沃阿族人因在 2004 年 3 月科索沃波列暴乱中的犯罪行为被定罪。因此，在国际检察官起诉的涉及 2004 年 3 月暴乱的案件中，已被定罪的被告人增加到 35 人。当地检察官就涉及上述暴乱的犯罪行为对 300 多人提出了起诉，结果有 145 人被市法院和区法院定罪。21 个案件尚未解决。在各轻罪法院，有 157 人被起诉，结果 116 人被定罪。各轻罪法院已经没有未解决的 3 月暴乱案件。

22. 科索沃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征聘了三名新的特别检察官；等获得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后，特别检察官人数将增至八人。2 月 4 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起诉的一名涉及武器犯罪的被告人被定罪。一名市法院法官承认在担任公职期间犯有受贿罪，另一起贩运人口案的 15 名嫌疑人被逮捕并还押候审。特别检察官以贩运人口、协助卖淫和洗钱罪对六名被告人提出了起诉，并以欺诈、逃税和洗钱罪对另外六名被告人提出了起诉。

23. 2008 年 2 月 25 日，在逃的 2007 年 3 月袭击 Dečani 寺院案嫌疑人在其律师陪同下，向科索沃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科索沃警察部队主动投案，并作了口供。在 2 月 27 日进行审讯之后，该嫌疑人已被拘押，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准备起诉。

24. 金融情报中心当地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继续取得显著进展。有关涉嫌违法洗钱事件的情报报告继续增多，当地情报分析人员起草报告的质量稳步提高。

25. 在法官和检察官职务中，少数族裔的比例分别为 12%（5%为科索沃塞族）和 7%（3%为科索沃塞族）。女法官和女检察官比例分别为 26%和 21%。法庭工作人员中，少数族裔比例为 11.2%（7.6%为科索沃塞族），女性比例为 42.8%。

26. 科索沃警察部队中，少数族裔的比例仍然大致保持在 14.2%（9.3%为科索沃塞族）。然而，自宣布独立以来，科索沃警察部队的多民族特点受到了挑战——科索沃南部很多市镇的科索沃塞族警官声明不再承认科索沃警察部队

的指挥系统，而要求直接归属科索沃特派团警察指挥，因此被停职。科索沃教养局少数族裔任职比例仍为 14.2%（10.3%为科索沃塞族）。科索沃警察部队女性任职比例稳定保持在 14.9%，科索沃教养局女性任职比例仍为 17%。

27. 2月19日，数群暴力抗议者放火焚烧科索沃北部1号关和31号关的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海关设施，迫使警察和海关人员撤离。科索沃特派团在驻科部队协助下，及时恢复了这些过境点的警察检查工作，目前正在检查恢复征收关税的各种办法。2月25日，科索沃警察部队受到抗议者攻击，其间19名警官受伤，这些抗议者从塞尔维亚进入缓冲区，向警察部队投掷石块。这两起事件均需要驻科部队干预，才得以恢复秩序。

28. 在以塞族人为主的 Lepi/Lepina 村设立了一个新的警察分局，使科索沃现有分局增加到 22 个。各分局的职能水平不均衡，有些分局设备和人员配备齐全，其他分局设备不足，缺乏支助。科索沃警察部队塞族警官的停职也影响了科索沃塞族地区各分局履行职能。

29. 内政部与科索沃警察部队的关系有所进展，但还需要持续努力，促使科索沃警察部队接受内政部的监督。为了促进所需的合作，内政部优先注重加强警务政策股，在该股人员中安排科索沃警察部队政策股的警官，以减少重叠，更有效地评估公共安全风险并制订减轻风险的应对措施。

今后的挑战

30. 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有效保护证人免受恐吓。预计 2007 年指派的科索沃特派团保护证人工作队将在未来几周内最后确定该工作队的报告和建议，其中包括证人保护法草案文本。

31. 司法系统资源不足，继续对法院和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力资源管理造成重大挑战。

32. 应最后确定《法院法》。

33. 政府应促进进一步移交涉及失踪人员和法医方面的职责，特别是应在司法部下设立一个失踪人员和法医工作的统一机构。

行动自由

34. 科索沃警察部队开展的行动自由调查继续显示，超过 95% 的少数族裔旅行往返居住地以外地区。

35. 12月16日和2月24日，分别有两批来自塞尔维亚本土的群众，包括49名东正教朝圣者和50名科索沃塞族人，在科索沃警察部队陪护下拜访普里兹伦的塞尔维亚东正教圣大天使寺修道院和圣乔治教堂和圣母（Ljeviška）教堂。12月17日，来自Klinë/Klina的约60名科索沃塞族回返者在没有陪护的情况下，前往Skenderaj/Srbica的Dević寺院参加每年一度的宗教节日庆典。12月19日，

来自格拉查尼察的 30 名科索沃塞族人拜访了普里什蒂纳的圣尼古拉教堂。12 月 20 日是穆斯林节日，有 200 名流离失所的科索沃阿族人拜访了米特罗维察北部的墓地。

36. 在武契特恩和 Klinë/Klina，科索沃塞族人的行动自由大有进步。他们来往行动无需陪护，与他们的科索沃阿族邻居共享良好的商业合作。在武契特恩，两名科索沃塞族人加入了当地的一个职业篮球队。

37. 政治领导人继续谴责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场所的暴力事件。2 月份，总理会见了大多数市镇的市长，并吁请市长们联系本市选民和科索沃塞族群体，使他们确信安全和安定的环境持续存在。

38. 人道主义运输服务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移交交通和通讯部，这方面的发展工作几乎没有进展。2007 年 12 月 24 日，交通和通讯部发布了一项关于开设新线路申请的行政指示，但该指示直到 2008 年 3 月 5 日才正式下达各市镇。交通和通讯部也未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召集运输咨询委员会开会。

39. 12 月 6 日和 2 月 7 日，分别有一辆从 Dragash/Dragaš 开往贝尔格莱德的公共汽车被蒙面武装人员拦截。警察逮捕了一些与一个勒索公共汽车公司团伙有关的人。

今后的挑战

40. 交通和通讯部需要做出实质性努力，发展人道主义运输服务。该部虽然正在建立申请开设新线路的程序，但并未增加审批申请的预算拨款。

可持续回归和社区及其成员的权利

41. 回到科索沃的少数民族人数依然很少，但略有增加。2007 年回到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1 759 人）比 2006 年（1 668 人）多。

42. 2 月 26 日，有 19 个罗姆人家庭回到格伊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普雷塞沃城镇居民回归方案于是又完成了一个阶段。

43. 族群和回返部 2008 年的回返预算为 714 万欧元。该部拟议划拨此笔款项，用于：社区发展与稳定项目、在 Llapllasellë/Laplje Selo（普里什蒂纳）建造社会住房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有组织回归项目、个人回归以及称为“支援回返科索沃的可持续伙伴关系”的新回归方案。

44. 科索沃议会宣布独立后举行的庆祝活动没有发生暴力事件，也没有人民大规模进出科索沃的迹象。但据报道，Klinë/Klina、科索沃波列和 Ferizaj/Uroševac 村庄的一些少数民族社区成员为保险起见，在宣布独立前夕离开了科索沃。如今，为数不多、离开科索沃的人已经返回。例如，在 Ferizaj/Uroševac 市，由于害怕在宣布独立后发生暴力和恐吓行为而离开 Babuš/Babush、Talinoc/Talinovac

和 Bablak/Babljak 等村庄的科索沃塞族回归者日内均已返回家园。许多科索沃塞族回归者领导人也表示，无论政治局势如何发展，他们都决定留在科索沃。

45. 族群和回返部关闭了在卡梅尼察、什特尔普采和奥拉霍瓦茨的三个外地办事处，作为精简财政和管理工作的部分措施。

46. 在族群和回返部，有 5 个主任因腐败和滥用资金的罪名而停职，随后被开除。新部长于 1 月 11 日就职，保证克服该部在行政、管理和财务方面的缺点。但在任命新的代理主任时，却违反了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47. 重新接纳政策和程序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其目的是使科索沃的重新接纳管理有一个妥善和可行的框架。制定该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是因为重新接纳职能将从科索沃特派团转交给内政部。

48. 2 月，科索沃特派团已经将监督米特罗维察北部一个罗姆族、阿什卡利族和埃及族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管理情况的责任转交给族群和回返部。

今后的挑战

49. 政府需进一步参与米特罗维察的 Roma Mahala 区返回项目。族群和回返部需要给该项目紧急增拨资金，市政府需要确保立即实施市议会批准的城镇管理计划。

50. 族群和回返部在难民署的帮助下，在最终建立回归者数据库的工作上取得了进展，但在建立境内流离失所者数据库方面还需要取得进展。

51. 族群和回返部需要对深入社区进行宣传小组的工作发挥领导作用。该小组的任务是实施回归的外联和宣传战略。

52. 重返社会战略的业务计划和预算拨款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订定，同时，还需要在内政部配备足够的人员，实施重新接纳政策。

经济

53. 2 月 15 日，科索沃议会批准了经济和财政委员会此前核准的 2008 年预算。核定的预算款额为 11 亿欧元，比 2007 年预算的 7.18 亿欧元显著增加。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 月 29 日公布了这一预算。

54. 截至 1 月 1 日，科索沃信托机构总共开展了 30 波私有化活动，招标出售社会所有制企业 312 个家，从其资产中产生了 549 家新公司。总共签署了 345 份出售合同，还有 146 份待签。

55. 截至 1 月 1 日，私有化活动所得收益共计 3.62 多亿欧元，其中 7 200 万欧元需偿付给私有化企业中合乎资格的前雇员，偿付款中有 1 500 多万欧元已支付给工会独立联盟，由其分发给前雇员。

56. 科索沃信托机构理事会共核可 107 项企业清理行动，共计收益 3 797 992 欧元。

57. 11 月 1 日，科索沃信托机构理事会核可 7 家废物处理企业和 3 家灌溉企业的股份化计划。这些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股份化，2008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股份公司开业。

58. 科索沃能源公司 2007 年度的营收数字占可供销售能源的 53.5%，比 2006 年营收数字占可供销售能源 39.3% 的比例显著增加。然而，2007 年前三个季度的大幅度增长被最后一个季度抵消了很大一部分，第四季度的营收数字占可供销售能源的比例下降为 33%。即便考虑到秋天和冬天这几个月的营收往往会出现的季节性减少，如此大幅度的下降也不同寻常。以下因素也许均与此有关：在修复 B 单位期间和其后，电力供应不正常，取消了车辆登记与支付电费挂钩的谅解备忘录。

今后的挑战

59. 科索沃政府需要充分履行其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出的承诺，包括需要更严格地控制或修改享受基本退休金和其他社会福利的资格标准；不建立新的社会福利制度；提出立法提案时应考虑可用资源情况；并开始详细规划按拟议方案裁减公职人员。

60. 预算各机构需要立即采取步骤，实施审计长关于采购和财务管理做法的建议。

61. 科索沃税务局需要进一步发展其税务系统，以改善国内的税收状况。

财产权

62. 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总共裁决了 29 160 个案件，其中有 22 项裁决尚待实施。这些案件均涉及位于米特罗维察北部的财产。

63. 到目前为止，科索沃物业局已经收到 32 961 项涉及农业、商业和住宅财产的索偿要求。其中 90% 以上涉及农业财产。接受索偿要求的截至日期是 2007 年 12 月 3 日。科索沃财产索偿委员会已经对 5 749 项索偿作出裁决（6.8%）。

64. 科索沃物业局经管的财产租赁计划仍在继续执行，有 2 724 个物业权所有者将自己的物业列入了该计划，涉及 4 441 处财产。物业局根据该计划执行了 479 项驱逐令，有 758 个住户目前正在缴付租金，收到的租金共计 523 045 欧元。

65. 科索沃地籍局已经完成在 7 个市镇进行的公寓登记试点项目。今后将以此作为公寓登记的典范，在整个科索沃推广。

66. 议会已经通过《非法建筑处理法》草案并行将颁布。《关于出售有保有权的公寓法》草案也已经通过。《地籍机构组织法》草案已被列入政府 2008 年的立法战略。

今后的挑战

67. 《关于出售有保有权的公寓法》草案仍然需要确保尊重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关于占用权的裁决，防止因为记录缺失而非法剥夺财产的情况。
68. 最高法院需要建立一个小组，负责受理不服财产索偿委员会的裁决而提出的上诉。
69. 法院需要改善与科索沃物业局的协调和沟通，以避免对同一财产进行平行诉讼，并作出相左的裁决。
70. 米特罗维察市政当局目前正在临时使用 Roma Mahala 内两个原住宅区的公共土地。市政当局应该确保临时使用不至于妨碍正规化和回归进程。
71. Istog/Istok 的市政当局需要确保人们不至于将其关于文化遗产特殊保护区的立法理解为不让 Rudesh/Rudeš 非正规住区的居民回归。

文化遗产

72. 重建执行委员会在 2007 年对 13 个场所成功地采取了干预措施后，正着手在 2008 年完成其承诺的工作。但是，原定举行的 2008 年第一次会议未能在 2 月 27 日如期召开，因为两位塞族成员以最近政治局势发展为由没有出席。
73. 在过去的 3 个月中，科索沃警察部队加强了对宗教和文化场所的巡逻，在以前每周平均 2 000 次的基础上，增加了 30% 以上。应塞尔维亚东正教和国际社会的要求，科索沃警察部队于 2007 年 12 月批准警察 24 小时把守普里兹伦的圣母（Ljeviška）教堂和圣基里亚克教堂以及普里什蒂纳的圣尼古拉教堂。此后，对 Podujevë/Podujevo 的圣安德肋教堂也开始实施每小时巡逻和夜间把守。
74.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用政府 50 000 欧元的赠款，雇用私人安保公司对 15 个东正教场所进一步采取安保措施。该安保公司在塞尔维亚东正教于 2 月份书面批准其计划后，已经开始工作。对伊斯兰教和东正教的宗教和文化遗产场所进行的攻击有所减少。警察报告说，大部分事件是因谋财而起（偷窃电缆、围栏和屋顶覆盖材料），而不是族裔矛盾。在 10 次事件中，有 16 人被逮捕。
75. 警察报告说，有两个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因涉嫌破坏科索沃塞族陵园的几块墓碑而被捕。三名科索沃罗姆人因涉嫌偷窃科索沃塞族陵园的铁栏杆而被捕。另有一次，两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因涉嫌偷窃清真寺的一个 300 年的大枝形烛台而被捕。
76. 2008 年 2 月，议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特别保护区的法律》。
77. 关于建立文化遗产清单中央数据库的工作正在如期进行。培训人员操作具体软件的工作已经完成，此外计划在 2008 年 4 月为 50 名参训人员进行为期两周的遗产管理培训。

今后的挑战

78. 政府需要继续设法确保对文化遗产场地提供必要的保护，并持续进行宣传教育。

79. 宣布独立后，塞族人能否会继续参加重建执行委员会尚不肯定。为了在 2008 年年底如期完成工作，委员会将需要所有利益有关者继续予以支持，特别是塞尔维亚东正教的支持。

80. 新政府必须遵照原文化、青年和体育部提出的建议，建立科索沃文化遗产理事会，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81. 为了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应该恢复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的文化协调员机制和技术对话机制。

科索沃保护团

82. 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保护团中的少数民族成员比例依然保持稳定。在 2 893 名现役人员中，有 6.5% 的人来自少数民族社区，其中 1.4% 是科索沃塞族人。

83. 妇女继续在科索沃保护团各级任职，但总人数相对较少，只有 3%。

84. 本报告所述期间，纪律委员会处理了 18 个案件，其中有 13 个案件导致开除：8 个因擅离职守，5 个因犯罪（偷窃）。其他 5 个案件被驳回。

85. 科索沃保护团依然将注意力放在发展和维持其业务能力上。重要的有，在报告所述期间，因预料到会宣布独立，保护团建立了一系列联络小组，与北约并肩工作，为所有社区提供保障，并在安全局势出现恶化时，发挥安定人心的作用。

今后的挑战

86. 科索沃保护团协调员办公室和驻科部队继续合作，采取各种举措，通过开展旨在维持科索沃保护团业务和维护其在大众心中的地位的活动，维持和加强与科索沃保护团的联系。科索沃保护团展望未来，更有必要管理对其发展的速度和现实心切的期望，因此，这一工作将变得越发重要。

附件二

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分

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兵力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

国家	人数	国家	人数
阿根廷	10	马拉维	4
奥地利	22	尼泊尔	14
孟加拉国	23	尼日利亚	6
巴西	2	挪威	15
保加利亚	46	巴基斯坦	187
中国	20	菲律宾	40
克罗地亚	14	波兰	125
捷克共和国	25	葡萄牙	4
丹麦	27	罗马尼亚	181
芬兰	8	俄罗斯联邦	42
法国	51	斯洛文尼亚	15
德国	139	西班牙	15
加纳	46	瑞典	36
希腊	7	瑞士	9
匈牙利	15	土耳其	135
印度	87	乌干达	4
意大利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0
约旦	68	美利坚合众国	209
肯尼亚	15	乌克兰	189
吉尔吉斯斯坦	9	赞比亚	10
立陶宛	6	津巴布韦	24
共计			2 006

科索沃警察部队的组成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

类别	百分比	人数
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	84.45	6 001
科索沃塞族	9.96	708
其他少数民族成员	5.59	397
共计		7 106
男	86.48	6 145
女	13.52	961

附件三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军事联络部分的组成和兵力

(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

国家	联络官人数
阿根廷	1
孟加拉国	1
玻利维亚	2
保加利亚	1
智利	1
捷克共和国	1
丹麦	1
芬兰	2
匈牙利	1
爱尔兰	4
约旦	2
肯尼亚	2
马拉维	1
马来西亚	1
尼泊尔	1
新西兰	1
挪威	1
巴基斯坦	2
波兰	1
葡萄牙	2
罗马尼亚	3
俄罗斯联邦	1
西班牙	2
乌克兰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赞比亚	1
共计	39

Map